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401号

关于东莞市韬志实业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韬志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韬志实业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依据不足，遗漏达标规划。
- 二、过膜、裱纸、糊盒、胶装工序废气执行标准有误，厂区无组织排放未执行特别排放限值；
- 三、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；
- 四、废气源强产污系数不合理；
- 五、声环境未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进行源强分析；
- 六、固废源强分析不全；
- 七、废气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论证不足；
- 八、噪声防治措施分析不全；
- 九、胶装工序废气源强分析不全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

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如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